

# 《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机制建设的意见》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724号国务院令，公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北京的农民工尤其是工程建设领域的农民工，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为实现首都发展蓝图作出了巨大贡献。维护农民工的工资权益，我们责无旁贷。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明确了一系列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治理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

贯彻落实1号文以来，我市也不断加强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制度机制建设，市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51号），并以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出台了一系列治理措施，例如2017年由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几个部门联合签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规定》、2018年在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印发的《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为建立工资支付信用体系，2018年印发的《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

办法实施细则》；为落实工程建设领域相关制度，2018年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及配套的管理工作程序，2020年印发《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

通过出台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各方主体责任，拖欠农民工工资多发高发的态势得到了明显遏制。

## **二、起草过程**

今年是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条例》贯彻的关键之年，是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是实现三年基本无拖欠目标的收官之年，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十分重要。根据我市重点加强机制建设、明确监管职责、强化责任落实的要求，我们在认真调查研究、梳理现有治理农民工欠薪政策落实情况、总结治理欠薪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 **三、主要内容**

《意见》共分四个部分，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思路、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机制和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

同时，将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作为附件附在文后，以表格形式呈现，更清晰、更直观地确定和划分各单位职责，为确保各项工作制度和机制的落实提供了依据。